《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草案)》昨首次提请审议

新建住宅小区(楼)不得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

地名是语言、地理、历史的综合符号,规范和促进地名的管理意义重大。

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颇受市民关注的《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市民政局局长周忠贤受市政府委托,对《条例(草案)》作了说明。

制定一部从严、管用的地名管理地方性法规

周忠贤说,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宁波市地名管理办法》《宁波市门牌管理规定》等,但地名管理中仍存在着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不够明确、历史地名保护不够、治理"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缺乏法律机制等问题,"急需制定一部从严、管用的地名管理地方性法规。"

"地名管理工作涉及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建等众多部门,需要各方密切合作。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各自为政、分工不明等问题。"周忠贤说,通过制定《条例》,明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细化相关部门职责,有利于提升地名管理水平和实效。

此外,《条例(草案)》对地名命名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可从源头上规范新增地名的命名,有助于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产生。

新建住宅小区(楼)不得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

《条例(草案)》对地名规划编制主体、程序作了规定,要求编制其他规划时应当使用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对地名命名原则和采词要求作了规定,避免"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产生,并对基层自治组织、专业设施和场所、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站点等地名的命名程序分别作出规定。

为解决新建住宅小区(楼)不规范命名问题,改变擅自命名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的情况,《条例(草案)》对新建住宅小区(楼)和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群)的命名、预命名条件、程序作了规定,并引导建设单位以预命名名称发布广告。建设单位在推广时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预命名,由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同时明确,新建住宅小区(楼)和其他建筑物(群)项目报批时采用的名称应当为预命名名称,或者是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合同中确定的地块名称。

《条例(草案)》对地名的更名和销名情形作了规定,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地名命名后不得更名,并规定了标准地名的使用范围,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或者预命名名称。

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守住乡愁"

我市一些地名具有独特的历史底蕴和文化优势,但在城市变迁中,老地名保护缺乏有效的制度支持,留下不少遗憾。

1993年至2006年间,市区的战船街、法卿巷、积善巷等260条街巷(路)地名消失,占了当时街巷(路)总数的近三分之一。2010年至2018年间,全市因地理实体变更而消失的行政村及道路街巷名称有4600余条。老地名保护迫在眉睫,且任重道远。

为了加强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条例(草案)》拟从四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开展历史地名普查,建立档案;二是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名或者销名;三是编制历史地名保护利用专项方案,明确保护内容、范围、措施等,并与有关城乡规划相衔接;四是加强对历史地名的研究和宣传,注重传承历史文化。

《条例(草案)》还将强化地名公共服务,建立地名专名采词库和禁限用字样字词库,开发地名查询系统等地名公共服务产品,无偿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并将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履行条例过程中产生的不良信息,按照公共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公众信用平台。

记者 房伟

哈啰助力车正陆续配备安全头盔。 记者 陈烨 摄

骑乘电动自行车上路

未戴头盔 下月要罚款了!

特别提醒:共享电单车如未配备头盔,别骑

修订后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即将于7月1日施行,其中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上路将被罚款,最受市民关注。那么,处罚标准是什么?不接受处罚有何后果?租赁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不是也要戴头盔?昨天上午,市交警部门举行新闻通气会,对此一一作出解释。

目前安全头盔佩戴率已达71%

"要像管理机动车一样管理非机动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副局长尹绍宁说。据统计,去年我市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人数占当年事故死亡总人数的44.79%,在事故死亡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中,因颅脑损伤致死的比例为88.89%。可见,安全头盔对骑行者来说,就相当于轿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

据悉,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已达71%。今年1月至6月,我市发生的涉及二轮、三轮电动车交通事故同比减少13.68%,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4.78%。

共享电单车正在陆续配备头盔

7月1日起,未佩戴安全头盔上路怎么处罚?根据《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首次和第二次违法的,处2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处5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电动自行车搭载12周岁以下儿童的,也应当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否则骑行者将受到处罚。

通气会现场,有关负责人提醒,《条例》相关规定同样适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目前,小遛、哈啰等共享单车企业已陆续响应《条例》规定。其中小遛的部分车辆已配备安全头盔,哈啰的车辆近期也开始配备安全头盔。

"如果租赁共享电动自行车时发现未配备安全头盔,我们建议市民不要骑行,以免上路行驶受到处罚。"有关负责人提醒。

拒不缴纳罚款,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此次出台的《条例》被一些网友称为非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史上最严"版。除了有关安全头盔的规定,对各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和处罚也更严格。

从去年开始,交警部门升级全市抓拍系统,今年5月再次提升"黑科技",闯红灯、逆向行驶、骑行快车道、未戴安全头盔等非机动车七大交通违法行为都已实现非现场抓拍执法。

此外,针对近几年兴起的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代步工具,《条例》指出,这类器械不得在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简言之,可在人行道上行驶。若违反规定,或有其他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妨碍交通管理秩序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那么,违法后怎么缴纳罚款?记者得知,市民可通过"阿拉警察"APP、"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等线上渠道,凭处罚决定书编号完成缴款。

如果非机动车骑行者不接受处罚怎么办?"如果已违法却始终不来处理,我们会采取强制催告,要是依然不理会,拒不缴纳罚款,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有关负责人在通气会上表示,个人信用有污点,意味着日后贷款、出行甚至孩子入学都会出现阻碍。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魏杨 周瑾

广发银行|CGB
广发幸福理财,让您幸福满满!
期限:12个月
起点:300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6.60%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销售截止日	起售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结构性存款	2、3、6个月	6月27日	10万	3.95%-4.05%
	3、6个月	7月1日		
自研系列	91天(新资金版)	6月30日	5万	4.27%
	98天(新客版)	7月1日		4.50%
	185天(新资金版)			4.35%
	172天(新资金版)	7月4日		
	362天	7月3日		4.20%
稳健系列	9个月	6月25日	100万	4.70%
	12个月	7月2日		4.65%
高端精选	12个月	7月1日	300万	6.60%
	24个月	7月1日起售		7.10%

详询各网点理财经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分行营业部	江北区大庆南路11号(解放桥北)	87191776	余姚支行	余姚市四明西路289号(余姚中学对面)	62667587
宁东支行	江东百丈路168号(七塔寺对面)	87208696	慈溪支行	慈溪市慈甬路218-232号	63930868
海曙支行	海曙区灵桥路473号(公交濠河站)	87289900	高新支行	高新区聚贤路388号	87206137
北仑支行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55号	86832309	奉化支行	奉化岳林街道桥东岸路118号	88680558
马园支行	海曙区卖鱼路68号	87255100	东城支行	鄞州区邱隘镇盛莫路333号	88162179
江东支行	江东桑田路716号(健康城1楼)	87763466	宁海支行	宁海县斗门路79号(水利局对面)	82532889
鄞州支行	鄞州区惠风东路利时金融大厦1楼	87418870	镇海支行	镇海区镇海大道中段389号(天一大厦)	55714938
北岸支行	江北区清河路51号(3B宾馆对面)	87208037			